

证券代码：600397

股票简称：*ST 安煤

编号：2018-043

公司债券代码：122381

公司债券简称：安债暂停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6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安源煤业2016年年度报告》。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）诉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丰公司）、江西朝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朝和新能源公司）、江西宣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宣禾能源公司）、涂勇斌、赵哲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，江煤销售公司收到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。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28日，江煤销售公司因与创丰公司、朝和新能源公司、宣禾能源公司、涂勇斌、赵哲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）提起诉讼。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事实

2013年9月26日，江煤销售公司与创丰公司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。江煤销售公司依约履行了义务，创丰公司未如约及时支付货款。2014年5月9日，双方进行了对账，截止2014年4月30日，创丰公司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45700823.32元。朝和新能源公司和宣禾能源公司先后为创丰公司上述付款提供担保。

2014年5月30日，江煤销售公司与创丰公司、担保人涂勇斌、担保人赵哲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约定了支付所欠江煤销售公司45700823.32元的时间及违约金，并承担律师费等。截止起诉日创丰公司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44015823.32元。2017年3月28日，江煤销售公司将创丰公司、朝和新能源公司、宣禾能源公司、涂勇斌、赵哲诉至南昌市

中院。

(二)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创丰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44015823.32 元（大写：肆仟肆佰零壹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圆叁角贰分），并承担违约金至所有欠款付清时止（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违约金为人民币 35540133.87 元，大写：叁仟伍佰伍拾肆万零壹佰叁拾叁圆捌角柒分）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对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承担本案律师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圆正。

4、本案一切诉讼费由全部由上列被告承担。

三、一审情况

2018 年 8 月 16 日，南昌市中院作出（2017）赣 01 民初 123 号民事判决：

驳回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39579.78 元，保全费 5000 元，共计 444579.78 元，由原告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负担。

江煤销售公司对本案认定事实、证据采信程序、判决结果存在异议，不服一审判决，现正积极准备上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